

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教師聘約

- 第一條 學校應竭力提供受聘教師各類與教學相關之資源與服務。
- 第二條 受聘教師應致力於教學及輔導工作，竭力維護受教學生之權益。
- 第三條 本聘約未載明之其他有關學校及受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四條 受聘教師，居於學生受教權之考量，本於契約之精神，除非不可抗力或有特殊因素，否則不得中途解約，違約者將上報教育局上網通告全國週知。
- 第五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第六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